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发展诊断与改进工作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文件精神，结合《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要求，全面推进落实学院学生自我诊改、自我发展、自我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发展诊改坚持“需求导向、自我诊改、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诊改工作理念，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厚德、砺志、求是、创新”的学生培养工作思路，以激发学生内生动力、引领学生成长为目标，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十大育人工程，创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新思路 and 一体化育人新格局，不断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各系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学生发展诊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院学生发展诊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

第四条 各系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

表为成员的系学生发展诊改小组，具体负责本系学生发展诊改工作。

第五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长为副组长，班级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学生发展诊改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发展诊改工作。

第三章 学生发展标准

第六条 学生发展标准包括人才培养标准、毕业标准、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个人日常行为标准、身体健康标准、心理健康标准、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标准和各类奖助学金评定标准以及学生工作相关制度等，具体见《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发展质量标准》。

第七条 在学生发展诊改过程中，学院可以根据学生发展诊改成效，适时修订、完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体系。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院学生发展诊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学生发展质量标准的制定；
2. 负责学生工作诊改制度建设；
3. 负责学生工作诊改内容和方法培训；
4. 负责学生发展诊改的指导与协调；
5. 负责学院学生层面诊改报告的撰写，对各系学生发展诊改成效进行评估。

第九条 系学生发展诊改工作小组职责

1. 组织本系辅导员和班级学生发展诊改小组学生代表学习学院学生发展诊改实施办法、学生发展质量标准和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制度，开展诊改工作培训，营造诊改氛围；
2. 指导学生班级围绕学院学生发展目标链和标准链积极落实诊改工作；

3. 针对本系学生发展诊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分析、研究，指导解决问题；

4. 撰写系学生层面诊改报告，对本系学生发展诊改成效进行评估，及时上报诊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结合本系学生发展诊改效果，不断改进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系内管理制度。

第十条 班级学生发展诊改小组工作职责

1. 组织学生开展诊改理念学习，在全班学生中加强宣传动员，加深学生对自我诊改的理解，对于目标体系和标准的理解，提升学生自我诊改的主动性，树立诊改意识；

2. 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并指导填写《学生发展手册》；

3. 负责学生发展诊改过程管理，即过程监督、改进、激励和计划调整等。

4. 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学生发展诊改小组工作，撰写学生层面诊改报告，并对学生发展诊改成效进行评估。

第五章 学生发展诊改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诊改以学生发展手册为载体，紧紧围绕学院标准链、目标链和个人发展规划实施诊断与改进，在成长过程中经常自我反省，查找问题，调整方法，缩短差距，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辅导员要指导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规划目标，督促学生落实诊改任务，帮助学生解决诊改中的困惑和问题，师生同诊改、共进步，指导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十三条 学生发展诊改周期，一学期为一个小周期，三学年为一个大周期。

第十四条 每学期初，学生个人认真填写《学生发展手

册》；学期中，各班级组织开展一次个人诊改工作梳理，查摆问题，及时解决诊改过程中的问题。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学生个人对照学校标准值、目标值，对个人发展达成情况进行总结，针对未完成指标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下学期改进措施，形成学生个人学期诊改成效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个人学期诊改成效报告后，在班级内进行汇报交流，汇报主要包括目标达成情况和存在问题及下学期改进措施。

第十七条 每学期末，辅导员、系学生发展诊改工作小组在该学期学生个人发展成效报告中签署审核意见；各系要以辅导员为单位组织各班级开展诊改总结汇报工作，并作为班级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每学年，学院组织各系开展学生发展诊改总结、交流汇报。

第六章 学生发展诊改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学生发展诊改成效作为各系学生工作和辅导员工作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学生个人发展诊改成效与学生评优评先、评奖评助和推优入党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